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奕軒
選任辯護人　廖智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6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12、16722、21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奕軒緩刑伍年，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緩刑所附負擔」欄所示負擔。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奕軒雖曾上訴否認犯罪，但嗣後於本院審理時，業已明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且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6-107頁），僅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因此，原審認定之前述犯罪事實、罪名、罪數並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承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且願分期賠償附表所示告訴人全部受詐騙金額，請審酌其已認罪，並願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已見悔悟，請求減輕其刑，並為附條件緩刑諭知。

三、刑之減輕

被告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各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業已說明：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因「陳建宏」之介紹及「黎偉賓」之要求，即甘為詐騙集團從事提供帳號資料及提領、轉交款項之工作，而與「陳建宏」、「黎偉賓」、「曉君」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違犯各次詐騙犯行，其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經濟秩序及破壞社會治安，均屬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情狀，表現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於原審所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1年、1年2月、1年1月、1年（詳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6所示）；並考量被告所犯前述各罪雖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相近之時間內為提領、轉交款項之行為，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與所定之應執行刑均屬妥適。

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與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本判決附表編號2、4所示告訴人韓筱

惠、劉映汝達成和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現依約分期清償中，有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表、匯款單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3-114、117-121頁），原審就此對被告量刑與定應執行刑有利事項，雖未及審酌，然被告並未與全數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且原審對被告之量刑，或僅量處最低法定刑，至多在其上酌加2月，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僅在最長刑期之上酌加6月，均已從輕，難認原審量刑與所定應執行刑有過重情事，本院自難於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時，再為更有利之審酌。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請求再從輕量刑與定應執行刑，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附負擔之緩刑宣告

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頁），另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期賠償其等損失，目前依約清償中，且表明願以相同分期方式，賠償附表所示其餘告訴人損失，考量上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為確保被告確實依其與附表編號2、4所示告訴人達成之和解條件履行，並確保附表所示其餘告訴人之權益，審酌被告經濟能力，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等情狀，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緩刑所附負擔」欄所示之條件給付各該被害人（被告如有一期未履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且構成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的事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幣別：新臺幣

紀元：民國

編號	被害人 被害金額	原審判處罪刑	緩刑所附負擔
1	邱義庭 0萬元	陳奕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被告應給付邱義庭0萬元，給付方法：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0000元，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	韓筱惠 00萬元	陳奕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應給付韓筱惠00萬元，給付方法：自115年4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0000元，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由被告匯款至韓筱惠指定帳戶。
3	楊○仔 0萬0千元	陳奕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被告應給付楊○仔0萬0千元，給付方法：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0000元，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4	劉映汝 00萬元	陳奕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應給付劉映汝00萬元，給付方法：自115年4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

			10日前給付0000元，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由被告匯款至原告劉映汝指定帳戶。
5	李定台 0萬元	陳奕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被告應給付李定台0萬元，給付方法：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0000元，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6	陳逸心 0萬元	陳奕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被告應給付陳逸心0萬元，給付方法：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0000元，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